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通〔2018〕5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法制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

现将《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法制委员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法制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8年5月23日，支队召开了法制委员会会议。对于《关于明确消防监督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审批中规划许可问题，公寓、宿舍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适用消防技术规范等议题，会议在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消防监督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关于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审批的规划许可问题

撬装式加油装置是将地面防火防爆储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整体装配于一个撬体的地面加油装置，可用于政府有关部门许可的企业自用、临时或特定场所（《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撬装式加油装置属于特种设备，非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时不需要提供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三、关于公寓、宿舍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适用消防技术规范的问题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为公寓、宿舍等非住宅类的居住建筑，设计单位按照成套住宅的设计标准设计的，应明确设计依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住宅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书载明建筑工程的使用性质应与规划许可证一致。

四、关于改建工程的消防技术规范适用问题

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原则上按照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审查，但涉及到建筑结构（包括高位水箱容积、疏散走道宽度等）不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按照老规范执行。改建工程若对原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应按照现行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五、关于郑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郑州大剧院、郑州市民活动中心项目消防设计审核问题

郑州市民公共服务区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集体会审暨重点疑难问题技术论证会形成的《郑州市民公共服务区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方案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2017〕1号）、《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项目消防疑难问题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2017〕5号），以及四川法斯特消防安全性能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出具的《郑州大剧院防火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市民活动中心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作为对该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依据。

时 间：2018年5月23日上午

地 点：支队机关八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王 珂

参加人员：杨全德 李伟峰 陈 超 权建卫 王 勇

张 驰 宋振轩 史一锋 侯永锋 李晓亚

列席人员：杜玉若 李庆虎 王胜杰 李浩江 刘 丹（记录）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5月28日印发
